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運營服務協議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

- (1) 二零二三年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
- (2) 二零二一年公告，內容有關第二次重續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可獲得之資料，董事會預期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擬：

- (1) 將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原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5,000,000元；
- (2) 將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5,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55,000,000元；及
- (3) 將經重續共享服務之原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15,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60,000,000元。

終止有關委託運營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

-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2)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
-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交割。

董事會宣佈，鑒於大麥發展在收購事項之交割後已納入本集團旗下，大麥發展及中聯盛世(分別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且自收購事項之交割日期起終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

- (1) 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26%，其中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Ali CV持有；
- (2) 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螞蟻集團超過30%股權，而支付寶為螞蟻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優酷科技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因此，彼等各自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第二次重續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擬修訂原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參考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第二次重續共享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大麥發展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因此，大麥發展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緊隨收購事項之交割後及於本公告日，大麥發展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因此，本公司與大麥發展間之交易(包括委託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再適用並因而予以終止。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公告規定。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修訂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原年度上限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會可獲得之資料，董事會預期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本集團之總費用之現有年度上限(「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擬將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原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5,000,000元(「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除修訂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原年度上限外，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有關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之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公告。

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5,230,000元(約佔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原年度上限的52.3%)；及(ii)由於疫情後文娛行業復蘇，為擴大商業化合作市場份額，導致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服務需求增加。於本公告日，並未超逾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原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修訂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會可獲得之資料，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支付寶之總費用之現有年度上限(「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擬將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5,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55,000,000元(「支付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除修訂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外，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有關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之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公告。

支付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9,510,000元(約佔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的65.58%)；及(ii)由於疫情後電影票房市場恢復超過預期，整體大盤票房產出較高，導致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需求增加。於本公告日，並未超逾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支付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修訂經重續共享服務之原年度上限

茲提述二零二一年公告，內容有關第二次重續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會可獲得之資料，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第二次重續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阿里巴巴控股之總費用之現有年度上限(「經重續共享服務之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擬將經重續共享服務之原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15,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經重續共享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除修訂經重續共享服務之原年度上限外，第二次重續共享服務協議之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有關第二次重續共享服務協議之條款之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公告。

經重續共享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92,990,000元(約佔經重續共享服務之原年度上限的80.86%)；及(ii)由於疫情後文娛行業復蘇，業務量增加，導致第二次重續共享服務協議項下共享服務需求增加。於本公告日，並未超逾經重續共享服務之原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次重續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重續共享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有關委託運營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

-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2)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
-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交割。

董事會宣佈，鑒於大麥發展在收購事項之交割後已納入本集團旗下，大麥發展及中聯盛世(分別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且自收購事項之交割日期起終止(「終止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雙方於委託運營服務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均應終止及解除，任一訂約方均不得因終止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鑒於大麥發展已成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不再適用，故本公司認為訂立終止協議將有助其提升運營效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

- (1) 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26%，其中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Ali CV持有；
- (2) 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螞蟻集團超過30%的股權，而支付寶為螞蟻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優酷科技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因此，彼等各自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第二次重續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擬修訂原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參考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第二次重續共享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大麥發展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因此，大麥發展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緊隨收購事項之交割後及於本公告日，大麥發展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因此，本公司與大麥發展間之交易(包括委託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再適用並因而予以終止。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公告規定。

由於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董本洪先生各自均於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而李捷先生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第二次重續共享服務協議及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該等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上海阿里巴巴影業及中聯盛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四大分部：電影投資製作及宣發、電影票務及科技平台、劇集製作，以及IP衍生品及創新業務。

上海阿里巴巴影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主要從事電影投資及製作。

中聯盛世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本集團提供行政管理或支持服務及投資控股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螞蟻集團、支付寶、優酷科技及大麥發展

阿里巴巴控股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

螞蟻集團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與其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一起從事為消費者及中小型企業提供普惠便捷的數字生活及數字金融服務的業務，並引進新技術及產品以支持全球數字化變革及產業協作。於本公告日，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澳」)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瀚」)分別持有螞蟻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2%及31%(合共約53%)。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鉞」)為君瀚及君澳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控制君瀚及君澳。馬雲先生持有雲鉞34%股權，而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各自持有雲鉞22%股權。螞蟻集團餘下約47%之已發行股份中，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33%，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14%。

支付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支付、手機支付、銀行卡收單、預付卡發行及收單(僅限於網上實名支付帳戶充值)及相關服務。

優酷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內地市場其中一家領先的線上視頻平台，為阿里巴巴集團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的核心業務之一。優酷平台現支持電腦、電視及移動三大終端，兼具版權、合製、自製、用戶生成內容、專業生成內容及直播等多種內容形態。

大麥發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大麥發展從事娛樂業務，涉及網絡節目及線上演出的製作、發行及播映、移動應用程式營運以及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及經營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二次重續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阿里巴巴影業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訂立之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支付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支付服務訂立之框架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買賣Pony Media Holdings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

「廣告服務」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營運之平台及渠道上投放廣告(與電影有關者除外)而向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提供之廣告服務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libaba Investmen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國內平台」	指	阿里巴巴集團在中國以各種域名(包括但不限於taobao.com及Tmall.com)為第三方用戶(如品牌商及零售商)運營服務之線上平台
「阿里巴巴集團國內 平台支付服務」	指	支付寶根據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就本集團與第三方於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進行之交易而向本集團提供之支付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Alibaba Investment」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麥發展」	指	北京大麥文化傳媒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P」	指	知識產權
「IP商業化合作」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授權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使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彼等合作夥伴)視聽作品之IP版權進行IP投資及商業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委託運營服務協議」	指	大麥發展及中聯盛世就中聯盛世及／或其關聯方向大麥發展及／或其關聯方提供全方位的委託運營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之委託運營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之通函
「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原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修訂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原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修訂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重續共享服務之原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修訂經重續共享服務之原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原年度上限」	指	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原年度上限、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共享服務之原年度上限之統稱
「支付服務」	指	支付寶提供之支付服務，包括淘票票平台支付服務、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支付服務及不時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的其他支付服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	指	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修訂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原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支付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修訂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重續共享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修訂經重續共享服務之原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支付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共享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重續共享服務協議」	指	阿里巴巴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第二次重續共享服務協議，以重續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阿里巴巴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a)擴大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提供之軟件開發與技術服務的範圍，及(b)修訂本集團就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上海阿里巴巴影業」	指	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阿里巴巴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應付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當時現有年度上限
「終止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終止有關委託運營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淘票票平台支付服務」	指	支付寶向供應商及線上售票平台「淘票票」客戶提供之支付服務

「優酷平台」	指	由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營運之中國內地領先線上視頻平台之一
「優酷科技」	指	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中聯盛世」	指	中聯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